

B类

焉耆回族自治县
قاراشهەر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ناھىيىلىك
交通运输局文件
قاتناش ترانسپورت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焉交发〔2017〕47号

签发：姜宏伟

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2017-10 号建议的

答 复

李维英、马振红、马存仁、杨玉梅、马占奎、马福云、马学良、于兴文、要路瓦斯·木沙、热孜完古丽·牙生代表：

在焉耆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你们提出的《关于恢复永宁镇1路、8路公交车运行的议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县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1路车属于城市公交、8路属于农村客运班线，车辆都是由私人经营挂靠运输企业。因营运市场不景气，国家各项补贴减少，经营成本增加。车主反映有赔本经营现象亏损严重，车主都不愿意继续经营。车辆大部分也已到经营期限，1路公交车仅剩三辆，已报废车辆车主都因亏本经营不愿更新车辆，由于车数太少无法继续营运。目前，客管办工作人员已与弘顺公交公司负责人协商，要求弘顺公交公司重新招聘1路公交

经营者，尽快恢复1路公交车正常运行。

8路农村客运班线与1路公交车经营状况相似，4辆已报废，1辆已报停。所以1路和8路现无车辆营运。我局客管办工作人员会同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与弘顺公交公司及车主协商，将原8路农村客运班线19座车辆更新时改为11座，以此来降低经营成本确保线路正常运转，车主也已同意此方案正在办理车辆更新。现已要求企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使8路农村客运班线尽早恢复正常营运。

分管县长：袁杰

主管领导：姜宏伟

承办人：马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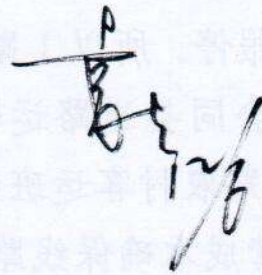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639992881

焉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17年5月15日

抄送：县人大代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永宁镇人大

B类



12月20日

何存仁

焉交发〔2017〕 号

签发:

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2017-10 号建议的 答 复

李维英、马振红、马存仁、杨玉梅、马占奎、马福云、马学良、于兴文、要路瓦斯·木沙、热孜完古丽·牙生代表:

在焉耆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恢复永宁镇1路、8路公交车运行的议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1路车属于城市公交、8路属于农村客运班线,车辆都是由私人经营挂靠运输企业。因营运市场不景气,国家各项补贴减少,经营成本增加。车主反映有赔本经营现象亏损严重,车主都不愿意继续经营。车辆大部分也已到经营期限,1路公交车仅剩三辆,已报废车辆车主都因亏本经营不愿更新车辆,由于车数太少无法继续营运。目前,客管办工作人员已与弘顺公交公司负责人协商,要求弘顺公交公司重新招聘1路公交经

附件 3:

焉耆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建议办理结果 征询意见表

(代表填写)

代表姓名	李维英	建议编号	2017-10
单 位	永宁镇九道梁村	联系电话	13899280742
对办理结果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请您在以下三格内任意一样打“√”			
满意	✓	基本满意	重新办理

注：此表由提案人送（寄）交人大代工委，联系电话：6027631。